

「P34電子票證持卡人通報案件及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產品介紹

杜秉翰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業務部

查詢代號：P34

產品名稱：電子票證持卡人通報案件及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

上線日期：108年1月2日

查詢點數：每筆新台幣1元

緣由

隨著電子科技迅速發展，消費者對於實體與網路交易之支付便利性需求也隨之大增，尤其在實體交易領域，以其支付工具之「安全」與「便利」特性，已逐漸被消費者所依賴。回顧過去，台灣大眾運輸工具曾因由不同公司營運而有多種車票形式與收費方式，需同時持有多張車票或以現金購票方式消費，長期給民衆帶來不便，為終結此現象，一種能跨公司進行款項清算之支付工具《電子票證》孕育而生。

「電子票證」以其獨特便利性(輕薄、攜帶方便、不用找零)廣受消費者好評，不僅在大眾運輸之應用快速普及，亦於超商及店家等小額消費領域展開另一戰國時代。

何謂電子票證？根據「電子票證發行管

理條例」第3條條文對電子票證之定義：「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簡而言之，電子票證係一種能將金錢預先存入卡片、並於日後購買時再進行扣款的「多用途」支付工具，以其獨特的「非接觸式」晶片，只要使用可對應的讀卡裝置，就能以「感應」進行一萬元以內之支付扣款，就單純「儲值與扣款」功能而言，與一般儲值卡相似，惟就使用便利性上，以具備「可以在不同店家進行消費」優點的電子票證，仍較「僅可使用在發行商店購買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儲值卡路勝一籌。

為因應電子科技的發展，便利民衆使用電子票證自動扣款方式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確保發行機構之適正經營，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及維持電子票證之信用，金管會制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專法，針對電子票證之發行及相關業務管理明定作業規範。該條例經總統於98年1月23日公布全文3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又於101年6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2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1年7月1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後經2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係於107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11號令)增訂公布第5-2條條文。

依國內目前市場規模，業界已陸續發展出4家電子票證發行機構(1.悠遊卡、2.愛金卡，3.一卡通及4.遠鑫電子票證公司)，並隨著記名式電子票證的發行，在相互競爭之餘，也逐漸形成跨公司間資料共享、互惠之共識。何謂記名式電子票證？依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條條文內容，凡結合其他金融支付工具聯名發行者、具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功能者、具約定連結其他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自動加值功能者、具向其他金融支付工具進行款項轉出功能者及具中途贖回款項功能者，應為記名式電子票證，而發行機構接受客戶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應確認持卡人身分，其確認持卡人身分

之方式，除應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外，應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持卡人身分，並徵提持卡人身分基本資料，如果持卡人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時，發行機構應向內政部或聯徵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之真實性。

關於現階段的資料交換範圍，目前僅限於上述記名式電子票證持卡人之身分確認相關資料，其目的係為提供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辨識持卡人身分之真偽，如發現有身分冒用或其他違法情事時，發行機構得暫停其使用電子票證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與其之契約。

產品資料來源

基於前述資料處理交換之需要，聯徵中心扮演著協助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確認持卡人身分真實性的角色。鑒此，聯徵中心依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制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資料報送及查詢作業規範」，並開發「電子票證持卡人通報案件及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產品代號「P34」)，及應用現有產品「電支帳戶使用者及電票持卡人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驗證」(產品代號：P11)，提供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辦理持卡人身分確認作業時查詢使用。

聯徵中心產品P34的資料來源有三，分別為1.來自經營存款業務金融機構的警示帳戶類

及存款詐騙類資料；2.由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在發現持卡人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時，或有相當事證認定有利用卡片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情節重大以致終止與持卡人契約時，通報聯徵中心之通報案件紀錄資訊；以及3.由當事人自行提供的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另原有產品P11之資料，則是依據內政部所提供戶役政網站「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及「國民身分證掛失紀錄」之資料項目及驗證邏輯所研發而成，以提供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驗證其持卡人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之真實性。

產品查詢方式

有關產品P34查詢輸入方式，係輸入受查自然人身分證號(若為外籍人士則輸入統一證號或稅籍編號，稅籍編號前八碼為其西元出生年月日，後兩碼為其護照上英文姓名第一個字之前兩個字母)進行查詢。如受查戶曾受有通報，則於「通報案件」下逐筆列示受查戶戶名、案由、發生日期、通報單位、帳號、通報日期，及說明資料；如受查戶曾辦理加強身分確認註記，則於「加強身分確認註記」下逐筆列示登錄日期、訊息種類及訊息內容。

有關資料報送與查詢作業所使用之連線方式，係由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經由虛擬私有網路（VPN）連結聯徵中心伺服器，並以帳號與密碼進行連線，登入後方可報送或查詢資料。

另為維持聯徵中心營運，參照電子支付機構查詢作業之收費標準，訂定產品P34以每筆查詢費新台幣1元計價(107年12月4日金徵(業)字第1070102082號函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產品查詢控管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開始向聯徵中心查詢資訊前，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營業執照影本、查詢及利用聯徵中心資訊作業控管要點、及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證明文件影本等，向聯徵中心提出資料查詢及報送權限之申請，經聯徵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開放查詢及報送相關權限。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取得權限後，為確保各機構查詢及利用聯徵中心資料的安全性，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除應訂定查詢聯徵資料之資訊作業控管要點備查外，同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如資料存取控制及內部資料庫的存取軌跡紀錄等)，並依各自的內控制度編製查核工作底稿，據以完成查核工作，其自行查核頻率為每年至少執行查核一次，並須於聯徵中心請求時提供查核報告。

關於查詢理由點選之機制方面，由於產品P34係為提供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所進行之查詢，因此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於發查時，不需比照會員金融機構另行點選查詢理由。

另有關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透過聯徵中心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依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機構接受客戶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應確認持卡人身分，…」，其確認方式須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記名卡之持卡人身分，並徵提持卡人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括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電話、電子票證號碼及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與號碼等，且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對於持卡人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者，應向聯徵中心查詢其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之真實性，並對於前述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並以其客觀性及自主性，決定核准或拒絕客戶記名作業之申請；因此，並非於每次消費交易前都需查詢聯徵中心資料，僅需於108年1月1日起受理客戶首次申請記名作業時、或於108年1月1日前發行為調整符合上述業管規則所徵提持卡人基本身分資料時，方需辦理查詢、驗證作業。

產品適法性與消費者保護

就法制面部分，「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係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於98年7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全文2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經2次修正後，第3次修正案於107年11月5日修正發布，其中與聯徵中心業務相關之

條文有：第2條第3項、第2條之1及第2條之2等，並於108年1月1日施行。依據前述業管規則第2條第3項第3款，聯徵中心提供產品P34「電子票證持卡人通報案件及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協助強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認識持卡人之程序，防範記名式電子票證遭不法利用之風險；依據業管規則第2條第3項第2款，聯徵中心提供產品P11「電支帳戶使用者及電票持卡人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驗證」，提供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查詢其使用者或持卡人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之真實性；又依據業管規則第2條之1，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持卡人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或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票證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立即終止與持卡人之契約，並依據聯徵中心「電子票證持卡人通報資料」之資料報送格式通報聯徵中心；最後依據業管規則第2條之2第2項規定，訂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資料報送及查詢作業規範」(107年11月29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233230號函核定)，作為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向聯徵中心申請報送及查詢業務相關資料之申請程序及作業控管依據。

為使持卡(當事)人能隨時掌握自身資訊被使用之狀況，聯徵中心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增列「被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查詢紀錄」資訊，當事人可透過書面及線上兩種方式申

請其信用報告，其申請方式為：(一)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聯徵中心櫃台辦理(信用報告現場製發由當事人或受託人領取)；(二)本人至國內任何一家郵局儲匯窗口辦理(郵局轉送申請書至聯徵中心後，聯徵中心即以限時掛號查覆寄回)；(三)郵寄申請(聯徵中心收件後，綜合信用報告即以限時掛號郵寄查覆)；(四)個人線上查閱綜合信用報告(持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機構核發之軟體金融憑證，登入聯徵中心網站(<https://apply.jcic.org.tw>)，即取得個人信用報告電子檔)。如當事人認為綜合信用報告所列被查詢紀錄或其他欄位資訊與事實不盡相符，可以書面提出釋疑申請並檢附相關事證，聯徵中心即函轉原報送金融機構請其查明並予函覆，以確保當事人權益。如果電子票證持卡人存有自身可能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之疑慮，亦可向聯徵中心申請「當事人辦理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加強身分確認註記」，並由持卡(當事)人自行決定其註記資訊之揭露期限，在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使用聯徵中心資訊進行身分辨識之同時，及時提醒資訊使用者多加注意，預防持卡人之個人資料遭不法人士冒用，如已發生偽冒情事，亦可停止其損害持續擴大。

最後值得一提，金管會已於本(108)年初預告，將研議整併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兩大專法，屆時將開放不同電子支付平台之帳戶可互相轉帳，其優點乃可大幅提高民衆轉帳之便利

性，惟基於電子票證在卡片設計上保有一定程度之安全性，如未來因電支與票證功能合一，導致實體卡片消失，相關盜刷或轉帳安全性顧慮恐將浮現檯面，以目前民衆對於電子票證的接受度遠大於電子支付之情形來看，未來法規整併後，勢必於某種程度上改變國內消費型態及支付業者版圖。總之，無論修法進程或業界發展為何，聯徵中心仍將本著資訊提供者的角色，持續強化資訊安全與資訊互惠交流功能，隨時因應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業務之發展需求，協助電票及電支機構落實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提升實體與網路交易安全，促進電票與電支業務健全發展。